##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》(182233号)(以下简称"反馈意见通知书"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 司提交的《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 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个工作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,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回复 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 不确定性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